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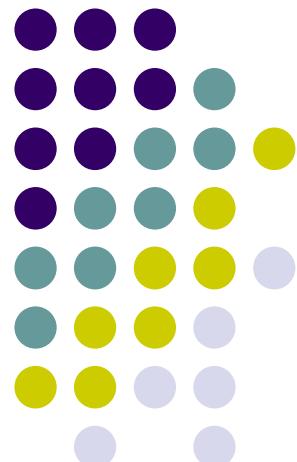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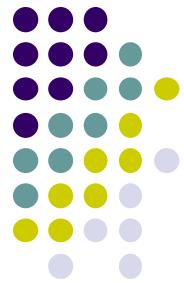
家長教師會幹事培訓課程 (2017/2018 學年)

認識與家教會相關的法律事宜

講者：楊世文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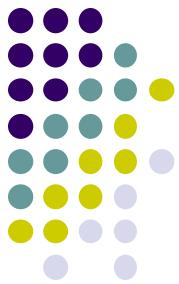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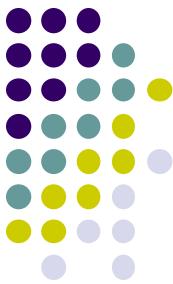


鳴謝

梁永鏗律師 太平紳士 - 提供下述講座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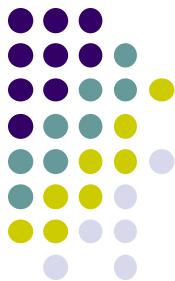


嘉賓講者的分享內容屬個人意見，
僅供參考。



相關的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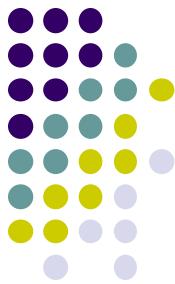
- 家教會與法團校董會
- 家教會的註冊事宜
- 疏忽 (Negligence)
- 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法律
- 版權條例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協助法團校董會選舉家長校董

家教會應根據以下規定修訂其會章，以便學校在成立法團校董會後，成為認可家長教師會，協助舉行家長校董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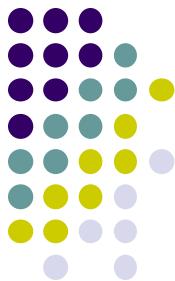
- 家教會的章程須規定只有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現職教員可選出該會的幹事



法例要求

香港法例第279章 [第40AO(3)條] 家長校董的提名 (教育條例)

- 除非根據有關團體的章程，只有下述的人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否則該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獲承認—
 - (a) 有關學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 (b) 該校的現職教員。



應修訂家教會會章以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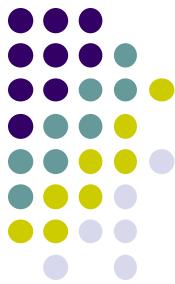
因此為協調有關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事宜，
家教會應：

- 修改其會章內可能與法團校董會的運作出現衝突的條文
- 訂定有關校董選舉的安排細節



註冊事宜

- 現行的兩種註冊方式：
- 根據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註冊成立。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注意：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其附屬法例(新條例)已於2014年3月3日開始實施。)



社團條例的法人地位

- 沒有法人身份。
- 不能以社團名義作出控訴。
- 倘遭控訴時，執委會主要職位持有人會被個別或集體起訴。



註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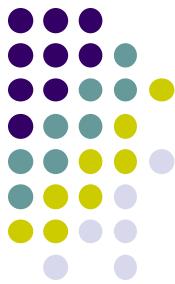
第151章 第5條 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
成立後1個月內:由3名幹事簽署，並須包括以下詳情—

- (a) 該社團的名稱
- (b) 該社團的宗旨
- (c) 該社團的幹事的資料；及
- (d) 該社團主要業務地點的地址，以及該社團擁有或佔用的每個地方或處所的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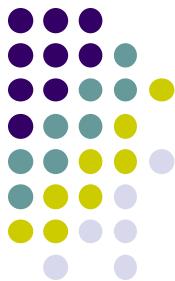
更改資料

- 如更改其名稱、宗旨、幹事或主要業務地點，或結束...須在更改作出起計**1**個月內，就該項更改以書面告知社團事務主任。
- 罰則



新公司條例的法人地位

- 有法人身份。
- 可以法人名義作出控訴。
- 倘遭控訴時，有關董事責任有限，按《公司條例》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列為限，不涉及個人財產。
- **擔保有限公司**成員將會承諾在公司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予公司的資產的款額。



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下述詳情(1)

- (a) 擬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名稱；
- (b) 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擬採用的地址；
- (c) 一項陳述，述明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
- (d) 述明它是否會屬一間私人公司；
- (e) 如公司將會屬股份或股本..，則記載..建議註冊的股本款額，以及股本將會分為多少款額固定的股份；
- (f) (如公司將會屬擔保有限公司).. 建議註冊的成員人數，以及每名將會成為成員的人將會承諾在公司一旦清盤時，所分擔提供予公司的資產的款額；
- (g) ...創辦成員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每名創辦成員...所承購的股份數目；



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下述詳情(2)

(h) 每名將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擔任其董事的人的下述詳情—

- (i) (如屬個人)其現時的名字及姓氏以及任何前用的名字或姓氏、任何別名、其通常的住址及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ii) (如屬法人團體)其法人名稱及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

(i) 將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擔任其秘書的人的下述詳情(或如將會有聯名秘書，則每名聯名秘書的下述詳情)—

- (i) (如屬個人)其現時的名字及姓氏以及任何前用的名字或姓氏、任何別名、其通常的住址及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ii) (如屬法人團體)其法人名稱及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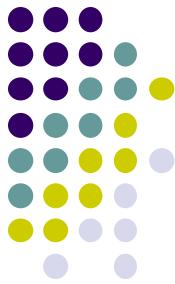
(j) age18

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有關的條文



- (則該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決議之內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給予任何人權利，以非成員身分分享公司的可分攤利潤者，均屬無效)
- **Members; Honorary Members; Voting Right (paid-up, attendees, proxy, no of proxy / representative, approved members, nomination deadline, notice period, etc) ;**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的一般條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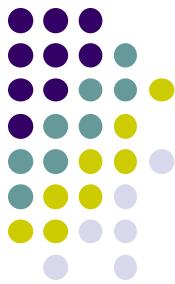


- 人事變動的處理
- 會員權責
- 選舉程序及須注意事項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的一般條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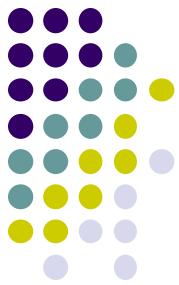


-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註冊後，在—
- (a) 公司與每名成員之間；及
 - (b) 每名成員與每名其他成員之間，作為蓋上印章的合約而具有效力，並須當作載有公司及每名成員均會遵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的契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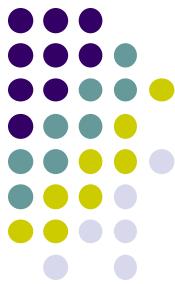
召開會議的通知期

- (1) 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訂定召開公司會議(延會除外)的通知期短於下述期間者，即屬無效—
- (a) 如屬周年大會，為期**21**天的書面通知；及
 - (b) 如既不屬周年大會的會議、又不屬旨在通過一項特別決議的會議，而公司並非無限公司，為期**14**天的書面通知，如公司為無限公司，則為期**7**天的書面通知。



其他

- 第114C條 代表 (proxy)
- 第119條 會議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的紀錄
- 第122條 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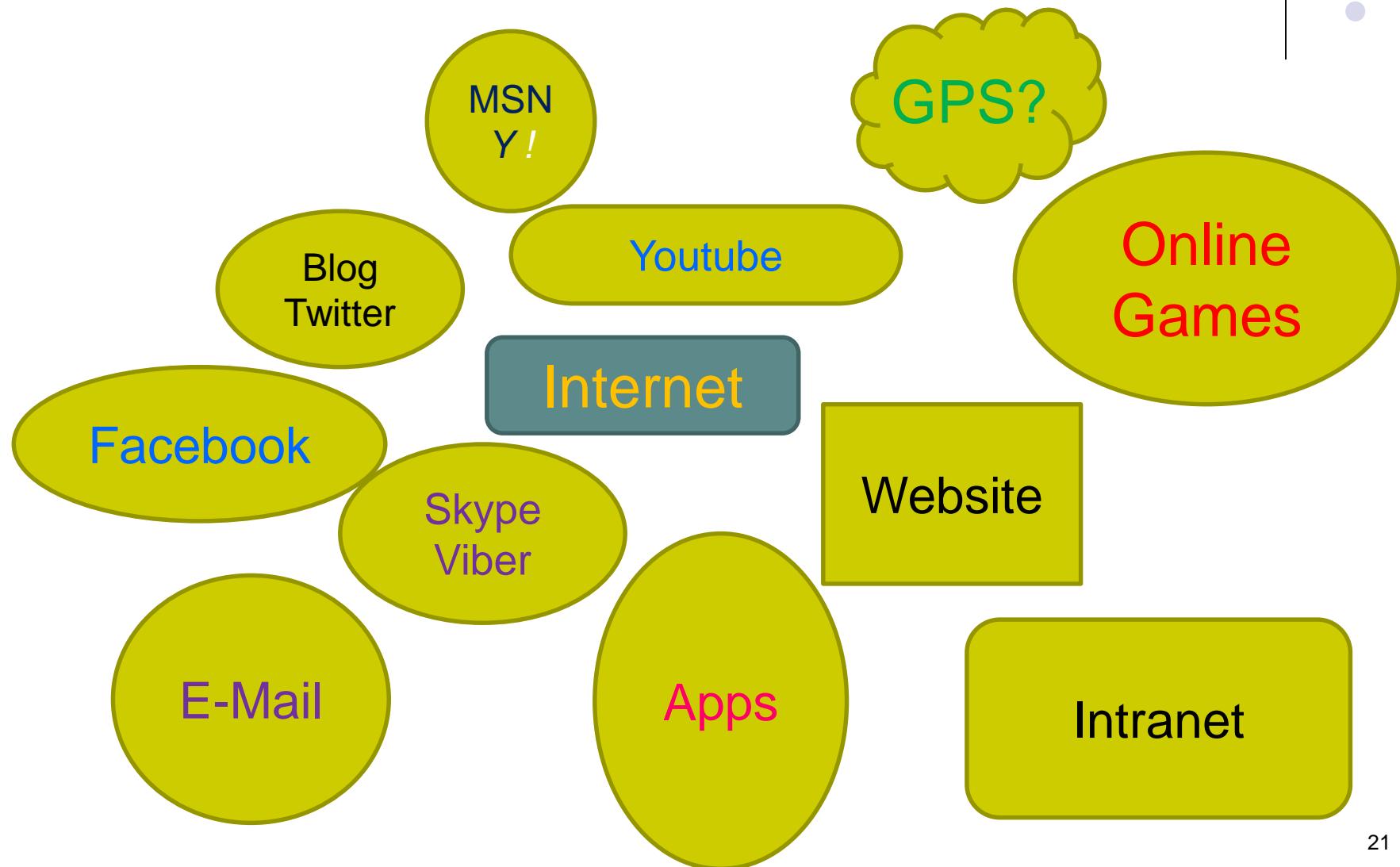
疏忽(Negligence)

疏忽衡量違反客觀標準行為的侵權，原告必須證明：

- 被告在法律上對他有小心之責 (Duty);
- 被告違反了此責任 (Breach of Duty);
- 他已因被告這一失責而遭受損害 (Damage)。



與資訊科技的相關法律問題





刑事罪行條例 S59-62

- S60 摧毀或損壞財產 (Criminal Damage)
- S61 威脅會摧毀或損壞財產
- S62 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
- S59 “財產” 指—
 - (a) 屬實體性質的財產，不論屬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包括金錢及
 - (i) ...動物，...管有之物；但
 - (ii) 不包括...野生...植物；或
 - (b) 電腦內或電腦儲存媒體內的任何程式或資料，...

“Misuse of a Computer”

(錯誤使用電腦)



- (a) 導致電腦並非如其擁有人或其擁有人代表對其所設定的運作方式運作，即使如此誤用不會令該電腦的操作、該電腦內的程式或該電腦內的資料的可靠性減損亦然；
- (b) 更改或刪抹電腦內或電腦儲存媒體內的程式或資料；
- (c) 在電腦或電腦儲存媒體所收納的內容上增加程式或資料，而造成導致(a)、(b)或(c)段所提述的任何類別誤用情形的任何作為，須視為導致該項誤用情形的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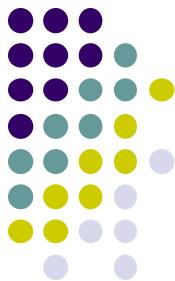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 (a) 意圖犯罪；
- (b) 不誠實地意圖欺騙；
- (c)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或
- (d)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可處監禁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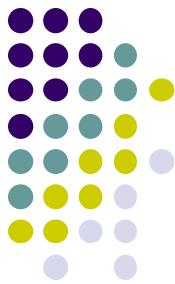
“獲益” 包括保有已有之物的獲益，以及取得未有之物的獲益；及

“損失” 包括沒有取得可得之物的損失，以及失去已有之物的 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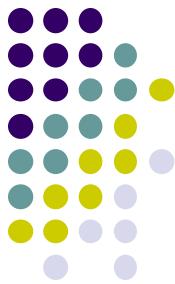
刑事罪行條例S161(1)(c) 案例

- HKSAR and TSUN SHUI LUN (1999)
- THE QUEEN v HUNG HAK SING (1994)
- HKSAR and LI MAN WAI (2002)
- Court of Final Appeal case:
LI MAN WAI and HKSAR (11/2003)



電訊條例 S.27A

- 任何人藉着電訊，明知而致使電腦執行任何功能，從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該電腦所保有的任何程式或數據
- 可處罰款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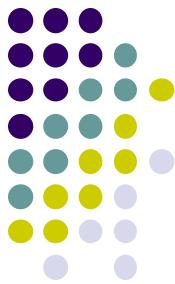
警告

下載兒童色情品16人被捕

包括15歲學生 檢4000相600影片

(明報)2011年3月25日 星期五 05:05

【明報專訊】警方針對網上兒童色情罪行，昨日大舉搜查全港多個地點，拘捕13男3女，4人為18歲以下，包括一名15歲學生，全部涉嫌在海外網站下載兒童色情圖片或影片，干犯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行。警方共發現逾4000張兒童色情照和逾600套兒童色情影片，但暫時未發現牽涉本地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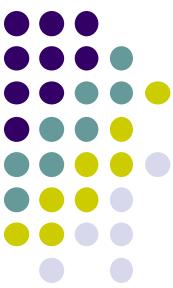
版權條例

- (a) 原創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
- (b) 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及
- (c) 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存在於版權作品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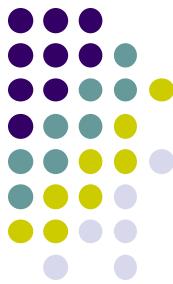
- (1) 某類別作品的版權的擁有人具有作出第二分部中指明的作為的獨有權利，亦即該類別作品的 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2) 就某些類別的版權作品而言，第IV分部(精神權利)所賦予的下列權利惠及作品的作者或 導演而存在 –
 - (a) 第89條(作者或 導演的被識別權利)；及
 - (b) 第92條(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Subsistence

- Copyright subsists only in Original works
- Test is quality not quantity, i.e Labroke v William Hill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 或藝術作品的版權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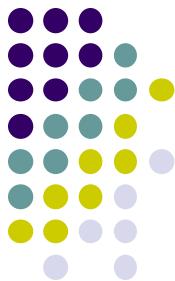


- 50 yea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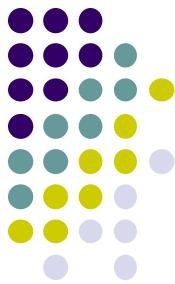
侵犯版權

- 23. 因複製而侵犯版權
- 24. 以向公眾發放複製品方式侵犯版權
- 25. 以租賃作品予公眾方式侵犯版權
- 26. 以向公眾提供複製品方式侵犯版權
- 27. 以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作品方式侵犯版權
- 28. 以廣播作品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方式侵犯版權
- 29. 以改編或作出與改編有關的作為的方式侵犯版權



侵犯版權：間接侵犯版權

- 30. 輸入或輸出侵犯版權複製品
- 31.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 32. 提供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方法
- 33. 允許處所用作進行侵犯版權表演
- 34. 提供器具作侵犯版權表演等



侵犯版權：涵義

35.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35A. 電腦程式的複製品或與電腦程式載於同一物品的某些其他作品的複製品並非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35B. 輸入的複製品不屬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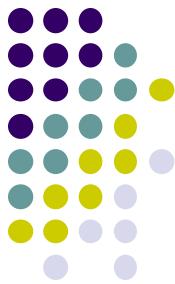
第118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 (1) 任何人犯第118(1)或 (2A)條所訂罪行，可處監禁4年，並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第5級罰款。
- (2) 任何人犯第118(4)或(8)條所訂罪行，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8年。



就版權作品而允許的作為 S37-85

- S38 研究及私人研習
- S39 批評、評論及新聞報道
- S40A – F 殘障人士
- S41A-45 教育
- S46-53 圖書館
- S54A - ... 公共行政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 任何資料 —

- (a) 直接或 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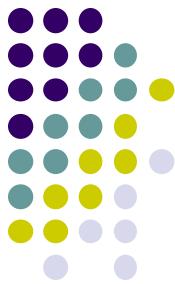
保障資料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 查閱個人資料

第486章 第64條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屬罪行



- (1) 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是出於以下意圖的，該人即屬犯罪—
- (a) 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不論是為了令該人或另一人受惠而獲取；或
 - (b) 導致該當事人蒙受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
- (2) 如—
- (a) 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
 - (b) 披露導致該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該人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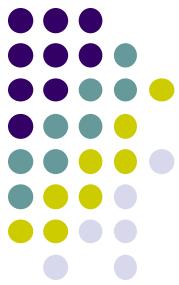
誹謗條例

- 任何人惡意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誹謗名譽的 永久形式誹謗，可處監禁2年以及被判繳付法院判處的罰款



相關的法律責任

-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200:161)
- 版權條例 (528)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486)
- 詆謗條例 (21)
- 電訊條例 (106)



謝謝